

长汀县铁长乡人民政府文件

铁政〔2021〕11号

铁长乡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各村，乡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堤防安全，保护河流生态环境，根据龙岩市1号河长令、《长汀县总河长令》（〔2021〕第0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决定开展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专项整治行动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面拆除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、滩涂、堤防等）围垦种养（包括菜地、林木、违建鸡鸭舍等）构筑物，全面整治非法围坝拉网等影响河湖环境、阻碍行洪等行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铁长乡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专项整治行动指挥部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指 挥 长：刘洲洲（乡级总河长、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常务副指挥：曾昭德（乡级河长、乡政府副乡长）

副 指 挥：沈金火（乡宣传统战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钟友德（乡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谢 锋（乡退役军人事务所所长）
成 员：丘翔霖（乡水利站站长）
丁泽兵（乡河长办工作人员）
戴子华（乡河长办工作人员）
吴水水（雪品公司铁长辖区主管）
吴翌华（铁长村支部书记）
曾昭化（洋坊村支部书记）
魏文柳（张地村支部书记）
廖水金（芦地村支部书记）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综合协调及统计上报工作，丘翔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工作人员由丁泽兵、戴子华等组成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1 年 2 月开始，至 2021 年 4 月底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宣传动员、摸查上报阶段（2 月 9 日-3 月 5 日）

2 月 9 日前召开乡级工作部署会，及时传达贯彻相关文件精神，挂村领导、工作队、村两委干部要做好入户宣传告知工作，并在 3 月 5 日前将铁长乡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情况摸排表上报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3 月 5 日-3 月 31 日）

1. 自行拆除阶段（3 月 5 日-3 月 11 日）

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动员农户在 3 月 11 日前自行拆除河道范围内所有非法围垦种养和非法围坝拉网构筑物。

2. 强制拆除阶段（3 月 11 日-3 月 31 日）

对于拒绝自行拆除的对象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，乡政

府将统一组织力量，实施强制拆除。

（三）督查整改阶段（4月1日—4月30日）

一是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和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责任人，根据情况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措施处理。二是由督查组对各村专项工作成效进行督查，对应拆未拆、复建复养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附件：铁长乡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情况摸排表

长汀县铁长乡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

铁长乡汀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种养情况摸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:

[illegible]